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5〕3号

签发人：宋云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年12月19日，省道309长济线水南村至西元封村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1107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416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合河乡郭小郭村、田小郭村、朱小郭村、合河乡人民政府。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卫滨区平原乡水南村，西至 S309 道路，南至郭小郭村耕地、水南村耕地、田小郭村耕地、朱小郭村耕地，北至郭小郭村耕地、水南村耕地、田小郭村耕地、朱小郭村耕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合河乡郭小郭村、田小郭村、朱小郭村、合河乡人民政府集体耕地 1.00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03 公顷、建设用地 0.0795 公顷，以上合计 1.4163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的规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补偿标准
1	合河乡	郭小郭村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土地	0.0383	4107210401	78.00
2	合河乡	田小郭村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土地	0.3196	4107210401	78.00
3	合河乡	朱小郭村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土地	0.8563	4107210401	78.00
4	合河乡	人民政府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土地	0.2021	4107210401	78.00
	共计			1.4163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附着、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二）社保费用缴存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社保费用缴存标准为每公顷 68.9250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 1.8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一次性支付、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临时个人账户）。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

足额补偿款之后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3-5085982)